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局等四部门 关于江苏省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试点工作 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5〕51号 1995年6月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劳动局、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省农林

厅、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关于江苏省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试点工作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江苏省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试点工作意见

省人民政府：

九十年代以来，我省农村平均每年新增100万左右剩余劳动力，农村就业的矛盾比较突出。为了推动我省农村劳动力资源的进一步开发利用，扩大农村就业，加快农村经济发展，根据国家要求，决定在全省选择吴江市、昆山市、武进县、江阴市、扬中市、六合县、通州市、高邮市、江都市、大丰县、建湖县、沭阳县、淮安市、赣榆县、邳州市等15个县（市）进行全省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试点，试点工作正常运转并取得一定成效后，再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现就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研究制定农村劳动力全方位开发就业规划。试点地区要通过调查和预测掌握本地劳动力资源的现状及增长趋势，具体确定“九五”期间乃至2010年消化农村劳动力的数量、渠道。制定规划要切实可行，注意将农村就业与发展地方经济紧密结合起来，就地就近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出路。尤其要通过发展二、三产业及加快小城镇建设，扩大就业，形成农村劳动力的规模性转移。

二、加快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大力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充分发挥农村劳动力的资源优势，努力探索建设城乡统一劳动

力市场的有效途径。依靠市场机制和价值规律配置劳动力资源,在保持城镇就业形势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做到城乡就业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各试点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有关政策,鼓励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要大力发展职业介绍,促进劳动力合理配置和流动,做好非劳动部门职业介绍机构的监督指导和外来劳动力的有序引进与管理工作。

三、组织和管理好流动就业。劳务输出是解决农村就业的重要渠道之一。在巩固发展省内南北劳动力交流成果、加快省内劳动力有序流动的同时,搞好省外、境外劳务输出。劳动力充裕的地区要广泛收集信息,有计划有组织地引导他们合理有序地流动。要通过多种渠道对输出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和就业技能培训,提高他们的素质,满足用工地区和单位的需要。对广大输出人员要开展跟踪服务,通过设立驻外劳务管理机构或定期巡回检查等方法,维护用工单位和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四、通过搞好农业综合开发吸纳更多的劳动力就业。积极鼓励和引导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更多地利用劳动积累,结合农业结构调整,进行中低产田改造,开垦宜农荒地,开发滩涂浅海和丘陵山区;开展植树造林,发展种养业;大力发展多种经营的生产、加工、运销,逐步实现全省产加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促使综合开发、多种经营、加工、流通同步发展,组织更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农业开发的深度和广度进军。

五、建立健全乡镇就业服务机构。全省大部分乡镇已经建立了就业服务机构,在统筹解决城乡就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后要继

续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未建立就业服务机构的乡镇,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建立起来。乡镇就业服务机构在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方面要认真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做好农村劳动力资源的调查了解,建立相应的台帐;二是为乡镇企业推荐介绍他们需要的劳动力;三是组织劳务输出,并做好外来劳动力的管理工作;四是视条件许可,兴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安置城乡劳动力就业。

六、在开展试点工作中,要注意探索有关政策问题。一是乡镇企业的产业合理布局与劳动就业的关系、不同地区的产业分工与合作;二是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后相关的土地转包、转让问题;三是农村外出劳动力及转移到二、三产业后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收益分配政策;四是转移的非农劳动力如何落实对集体经济组织承担的义务等。

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帮助试点县(市)制定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规划和试点方案。试点县(市)人民政府要抓紧成立领导小组,并落实责任部门。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工作,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各试点县(市)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名单,以及本地的实施方案,请于6月底前报省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地点设在省劳动局)。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江苏省劳动局

江苏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江苏省农林厅

江苏省乡镇企业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